

義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本會全體會員皆有出席會員大會資格。各班班級代表為本會之當會員代表。本會會長為會員大會召集人兼主席。學生會議長應列席會員大會。</p>	<p>第十二條本會全體會員皆有出席會員大會資格。各班班級代表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代表。本會會長為會員大會召集人兼主席。學生會議長應列席會員大會。</p>	<p>修改原章程「各班班級代表為本會之當會員代表。」更改為「各班班級代表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代表。」</p>
<p>第十五條本會置會長一人，為本會最高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會務及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本會各部會工作會報。 二、列席各部會議，指導協助其工作之推展，並將決。 議或建議事項送交相關單位參考。 三、審核各社團活動之補助款。 四、遴薦本會各部部長。 五、於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 六、其他應盡職責。</p>	<p>第十五條本會行政中心行政部負責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公告會議紀錄。</p>	<p>新增第十五條「本會行政中心行政部負責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公告會議紀錄。」</p>
<p>第十六條本會置副會長一人，秉承會長意旨，推動各項事宜。</p>	<p>第十六條若會員大會之決議與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各級會議決議相衝突時，應以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決議。</p>	<p>新增第十六條「若會員大會之決議與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各級會議決議相衝突時，應以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決議。」</p>
<p>第十七條本會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學年，自當選之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任，不得連選連任。</p>	<p>第十七條前條中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為當然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為決議。</p>	<p>新增第十七條「前條中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為當然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為決議。」</p>
<p>第十八條會長因故出缺得由副會長暫代其職，會長、副會長均因故出缺時，由行政部長代理之。若行政部長因故出缺，由行政中心一級幹部互選一名代理之。</p>	<p>第十八條本會置會長一人，為本會最高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會務及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本會各部會工作會報。</p>	<p>新增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故章節從第十七條開始往後順延三序號。原章程第十五條。</p>

	<p>二、列席各部會議，指導協助其工作之推展，並將決議或建議事項送交相關單位參考。</p> <p>三、審核各社團活動之補助款。</p> <p>四、遴薦本會各部部長。</p> <p>五、於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p> <p>六、其他應盡職責。</p>	
<p>第十九條本會以行政中心為最高行政機關，其各級幹部產生方式如下：</p> <p>各部部長： 為一級幹部，由會長聘任之。</p> <p>二、各部部長以下幹部： 為二級幹部，由各部部長推薦再由會長聘任之。</p>	<p>第十九條本會置副會長一人，秉承會長意旨，推動各項事宜。</p>	<p>新增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故章節從第十七條開始往後順延三序號。 原章程第十六條。</p>
<p>第二十条本會於學期任期屆滿之前，應訂定選舉辦法和召開選務委員會，依循本會選舉罷免法，選出下屆會長、副會長。</p>	<p>第二十条本會會長、副會長之任期一學年，自當選之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任，不得連選連任。</p>	<p>新增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故章節從第十七條開始往後順延三序號。 原章程第十七條。</p>
<p>第二十一条行政中心設行政部、社團部、宣傳部、活動部、學權部、財政部、公關部、器材部。行政中心得因業務需要增減部門，但須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同意。</p>	<p>第二十一条會長因故出缺得由副會長暫代其職，會長、副會長均因故出缺時，由行政部長代理之。若行政部長因故出缺，由行政中心一級幹部互選一名代理之。</p>	<p>新增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故章節從第十七條開始往後順延三序號。 原章程第十八條。</p>
<p>第二十二條本會設下列各部，各部設部長最多二人，以下則設副部長、部員若干人，得視實際情況做增減：</p> <p>一、行政部：綜理會內文書、資料、製作及管理事宜。</p> <p>二、社團部：綜理本校學生系會、社團事務（含活動相關事宜）。</p> <p>三、宣傳部：負責宣傳本會之活動及美宣相關事宜。</p> <p>四、活動部：舉凡關係本會之校</p>	<p>第二十二條若經二次本校會員直接選舉，仍無法產生新會長，則原任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輔導單位核可，送學生事務處會議後，由學務長任命成為新任會長。</p>	<p>新增第二十二條 「若經二次本校會員直接選舉，仍無法產生新會長，則原任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輔導單位核可，送學生事務處會議後，由學務長任命成為新任會長。」</p>

<p>內外，有裨益於本校學生健康、身心發展、校內事務推廣、風氣開展之活動企劃、宣傳與執行。</p> <p>五、學權部：有關學生權益事務及其它與學生權益性質相關之事宜。</p> <p>六、財政部：控管本會經費之預算與決算，社團及各系會活動申請補助款項之會計及出納業務。</p> <p>七、公關部：對內負責網站管理及對校內行使公關之相關事宜，對外負責與校外聯繫，廠商之溝通協調等事宜。</p> <p>八、器材部：學生會器材規畫管理及清點，並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器材借用。</p> <p>各部詳細細則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本會可於行政組織體系外設「顧問團」，由現任會長聘前任及卸任在校之本會歷屆幹部擔任之，以提供既有之經驗和心得，協助本會發展，但無參與決策、表決之權，並不可干擾現有之運作體系。</p>	<p>第二十三條本會以行政心為最高行政機關，其各級幹部產生方式如下</p> <p>各部部長： 為一級幹部，由會長聘任之。</p> <p>二、各部部長以下幹部： 為二級幹部，由各部部長推薦再由會長聘任之。</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十九條。</p>
<p>第二十四條學生議會由系上票選或各系會推選一名學生組成議員，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p>	<p>第二十四條本會於學期任期屆滿之前，應訂定選舉辦法和召開選務委員會，依循本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選出下屆會長、副會長。</p>	<p>修改原章程「依循本會選舉罷免法」更改為「依循本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p>
<p>第二十五條學生議會有決議本會相關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案之權。</p>	<p>第二十五條行政中心設行政部、社團部、宣傳部、活動部、學權部、財政部、公關部、器材部。行政中心得因業務需要增減部門，但須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同意。</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六條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學生議會召開之改選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p>	<p>第二十六條本會設下列各部，各部設部長最多二人，以下則設副部長、部員若干人，得視實際情況做增減：</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二十二條。</p>

<p>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行政部：綜理會內文書、資料、製作及管理事宜。 二、社團部：綜理本校學生系會、社團事務（含活動相關事宜）。 三、宣傳部：負責宣傳本會之活動及美宣相關事宜。 四、活動部：舉凡關係本會之校內外，有裨益於本校學生健康、身心發展、校內事務推廣、風氣開展之活動企劃、宣傳與執行。 五、學權部：有關學生權益事務及其它與學生權益性質相關之事宜。 六、財政部：控管本會經費之預算與決算，社團及各系會活動申請補助款項之會計及出納業務。 七、公關部：對內負責網站管理及對校內行使公關之相關事宜，對外負責與校外聯繫，廠商之溝通協調等事宜。 八、器材部：學生會器材規畫管理及清點，並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器材借用。 各部詳細細則另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學生議會之會務，並擔任學生議會之會議主席。</p>	<p>第二十七條本會可於行政組織體系外設「顧問團」，由現任會長聘前任及卸任在校之本會歷屆幹部擔任之，以提供既有之經驗和心得，協助本會發展，但無參與決策、表決之權，並不可干擾現有之運作體系。</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八條學生議會置副議長二人，分屬校本部與醫學院區，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會務。</p>	<p>第二十八條學生議會由系上票選或各系會推選一名學生組成議員，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一、學生章程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七人組成，並選出一名代表人，負責學生權益之保障與本會活動之督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二、經費審核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十一人組成，並選出一名代表人，負責審查本會預算與決算，並監督本會經費之執行。 學生議會得必要時增設臨時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 常設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組織章程規程，由學生議會另訂之。</p>	<p>第二十九條學生議會有決議本會相關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案之權。</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二十五條。</p>
<p>第三十條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決議書送達後十日內提請學生議會召開臨時會覆議。覆議時，若經出席學生議員 2/3 維持決議，會長應接受該決議。</p>	<p>第三十條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學生議會召開之改選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二十六條。</p>
<p>第三十一條學生議會審議組織章程後移送學生會，會長應於收到後七日公布之，但會長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提出覆議。會長於收到後逾七日未公布，則由學生議會公布生效。</p>	<p>第三十一條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學生議會之會務，並擔任學生議會之會議主席。</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二十七條。</p>

<p>第三十二條學生議會及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本會正副會長、與議案相關之行政中心各部正副部長到會列席備詢。</p>	<p>第三十二條學生議會置副議長二人，分屬校本部與醫學院區，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會務。</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二十八條。</p>
<p>第三十三條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所有職務、社團及系會幹部。</p>	<p>第三十三條學生議會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一、學生章程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九人組成，並選出一名代表人，負責學生權益之保障與本會活動之督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二、經費審核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十一人組成，並選出一名代表人，負責審查本會預算與決算，並監督本會經費之執行。 學生議會得必要時增設臨時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 常設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組織章程規程，由學生議會另訂之。</p>	<p>修改原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點學生章程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七人組成。」更改為「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九人組成。」</p>
<p>第三十四條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最高仲裁評議機構。</p>	<p>第三十四條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決議書送達後十日內提請學生議會召開臨時會覆議。覆議時，若經出席學生議員 2/3 維持原決議，會長應接受該決議。</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三十條。</p>
<p>第三十五條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p>	<p>第三十五條學生議會審議組織章程後移送學生會，會長應於收到後七日公布之，但會長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提出覆議。會長於收到後逾七日未公布，則由學生議會公布生效。</p>	<p>修改原章程「會長應於收到七日公布之，但會長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提出覆議。」更改為「會長應於收到後七日公布之，但會長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提出覆議。」</p>

<p>第 三十六 條學生評議會下設評議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生評議委員，共 7 名，任期一年，由前一任的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至少二人在其職務卸任三個月內共同提名，經由議會同意後任命。</p> <p>二、本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p>	<p>第 三十六 條學生議會及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本會正副會長、與議案相關之行政中心各部正副部長到會列席備詢。</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 二十二 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三十二條。</p>
<p>第 三十七 條學生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學生行政中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及議員一年以上。</p> <p>二、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正、副部長經歷一年以上。</p> <p>三、曾任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經歷一年以上。</p> <p>四、曾任社團審議委員經歷一年以上。</p> <p>五、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任何行政職務。</p>	<p>第 三十七 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所有職務、社團及系會幹部。</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 二十二 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三十三條。</p>
<p>第 三十八 條學生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下屬之各系學會會長和社團之幹部。</p> <p>二、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p>	<p>第 三十八 條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最高仲裁評議機構。</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 二十二 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三十四條。</p>
<p>第 三十九 條本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學生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或五位以上學生評議委員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p>	<p>第 三十九 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 二十二 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三十五條。</p>

<p>第四十條本會會議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佈之。</p>	<p>第四十條學生評議會下設評議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生評議委員，共7名，任期一年，由前一任的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至少二人在其職務卸任三個月內共同提名，經由議會同意後任命。 二、本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三十六條。</p>
<p>第四十一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另定之。</p>	<p>第四十一條學生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行政中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及議員一年以上。 二、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正、副部長經歷一年以上。 三、曾任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經歷一年以上。 四、曾任社團審議委員經歷一年以上。 五、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任何行政職務。</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三十七條。</p>
<p>第四十二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平時之最高權力機關。</p>	<p>第四十二條學生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下屬之各系學會會長和社團之幹部。 二、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三十八條。</p>
<p>第四十三條本會以「選務委員會」為選舉非常時期之選務最高執行單位，由各系系學會會長及本會一級以上幹部組成，其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三條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學生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或五位以上學生評議委員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p>	<p>修改原章程「本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學生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或五位以上學生評議委員提請召開。」更改為「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學生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或五位以上學生評議委員提請召開」</p>

<p>第 四十四 條本會之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均由會長召集之。</p>	<p>第 四十四 條學生評議會會議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佈之。</p>	<p>修改原章程「本會會議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更改為「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p>
<p>第 四十五 條定期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召開，每週一次，如遇期中考、期末考等特殊情況，可暫停實施；待特殊原因消失後，需立即恢復召開之。</p>	<p>第 四十五 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另定之。</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 二十二 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四十一條。</p>
<p>第 四十六 條臨時會議由會長及副會長認為必要，或經 1/3 以上一級幹部連署時，得召開之。</p>	<p>第 四十六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平時之最高權力機關。</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 二十二 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四十二條。</p>
<p>第 四十七 條行政中心各部會議得由各部部长召集並主持之，亦可邀會長及副會長列席指導。</p>	<p>第 四十七 條本會以「選務委員會」為選舉非常時期之選務最高執行單位，由各系系學會會長及本會一級以上幹部組成，其組織辦法另訂之。</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 二十二 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四十三條。</p>
<p>第 四十八 條本會於每學期開學後，由社團部定期召開「社團及系會負責人會議」，對象為各社團及系會之負責人；除本會各級幹部為出席人員外，並邀請學校相關人士列席參與。</p>	<p>第 四十八 條本會之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均由會長召集之。</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 二十二 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四十四條。</p>

<p>第四十九 條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常會：每三周開會一次，學生議會秘書應於開會前14日通知。</p> <p>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1/5連署提請議長召開。</p>	<p>第四十九 條定期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召開，每週一次，如遇期中考、期末考等特殊情況，可暫停實施；待特殊原因消失後，需立即恢復召開之。</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四十五條。</p>
<p>第五十 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p> <p>二、經學校核定之補助款。其他來源。</p>	<p>第五十 條臨時會議由會長及副會長認為必要，或經1/3以上一級幹部連署時，得召開之。</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四十六條。</p>
<p>第五十一 條本會經費支出如下：</p> <p>一、舉凡本會企劃、主辦，經學生議會及校方核准、舉辦之活動，大量或全額支出。</p> <p>二、舉凡社團企劃、主辦，經本會及校方核准舉辦，符合公益性、公開性、公眾性、教育性、啟發性之活動，部份或大量補助之。</p> <p>三、本會報請校方，校方核准之公益支出。</p> <p>四、以上情況外，報請校方同意之支出。</p>	<p>第五十一 條 行政中心各部會議得由各部部长召集並主持之，亦可邀會長及副會長列席指導。</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四十七條。</p>
<p>第五十二 條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p> <p>一、凡要求退費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填寫退費申請表，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退費手續，並由學生會定期通知學生，退費手續已完成。</p> <p>二、每學期第一學期開學後五個工作天內，申請者可全額退費，但須扣除手續費。</p> <p>三、第一學期如遇退學、申請辦理退費時，將退還會費二分之一，但須扣除手續費。</p> <p>四、第二學期如遇退學、休學及</p>	<p>第五十二 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學後，由社團部定期召開「社團及系會負責人會議」，對象為各社團及系會之負責人；除本會各級幹部為出席人員外，並邀請學校相關人士列席參與。</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四十八條。</p>

<p>轉學，將不予退費。</p> <p>五、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得以減免會費三分之一，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相關辦法另訂之。</p>		
<p>第五十三條本會各級單位應於每學年七月及十二月，將預算送交財政部彙整，並於所有一級以上幹部評閱後，需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再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且公開公告每月之財務報表。</p>	<p>第五十三條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常會：每三周開會一次，學生議會秘書應於開會前14日通知。</p> <p>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1/5連署提請議長召開。</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四十九條。</p>
<p>第五十四條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專屬帳戶，並由行政中心財政部保管。</p>	<p>第五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p> <p>二、經學校核定之補助款。</p> <p>三、其他來源。</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五十條。</p>
<p>第五十五條會費繳交之數額若需變更，則提請學生議會審議之。</p>	<p>第五十五條本會經費支出如下：</p> <p>一、舉凡本會企劃、主辦，經學生議會及校方核准、舉辦之活動，大量或全額支出。</p> <p>二、舉凡社團企劃、主辦，經本會及校方核准舉辦，符合公益性、公開性、公眾性、教育性、啟發性之活動，部份或大量補助之。</p> <p>三、本會報請校方，校方核准之公益支出。</p> <p>四、以上情況外，報請校方同意之支出。</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五十一條。</p>
<p>第五十六條本會應提撥會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作為各系系會及社團該學年之補助經費。</p>	<p>第五十六條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p> <p>一、凡要求退費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填寫退費申請表，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退費手續，並由學生會定期通知學生，退費手續已完成。</p> <p>二、每學期第一學期開學後五個工作天內，申請者可全額退費，但須扣除手續費。</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五十二條。</p>

	<p>三、第一學期如遇退學、申請辦理退費時，將退還會費二分之一，但須扣除手續費。</p> <p>四、第二學期如遇退學、休學及轉學，將不予退費。</p> <p>五、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得以減免會費三分之一，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相關辦法另訂之。</p>	
<p>第五十七條本校學生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但與校規抵觸者無效。</p>	<p>第五十七條本會各級單位應於每學年七月及十二月，將預算送交財政部彙整，並於所有一級以上幹部評閱後，需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再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且公開公告每月之財務報表。</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五十三條。</p>
<p>第五十八條本會正、副會長之產生與罷免，依據本會選舉罷免法辦理之。</p>	<p>第五十八條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專屬帳戶，並由行政中心財政部保管。</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五十四條。</p>
<p>第五十九條本會學生幹部之獎懲得由會長陳請校方學生事務處參考。</p>	<p>第五十九條會費繳交之數額若需變更，則提請學生議會審議之。</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五十五條。</p>
<p>第六十條本章程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p> <p>一、本章程之修訂須由會長提議或本會1/2以上一級幹部連和1/2以上幹部出席，並達出席人數2/3以上決議通過，使得修改之。</p> <p>二、學生議員之提議：學生議員全體1/2以上連署，由本會2/3以上幹部出席，出席人數2/3以上決議通過。</p> <p>三、會員之提議：全體擁有本校正式學籍者之會員百分之三連</p>	<p>第六十條本會應提供會費上限百分之二十作為各系系會及社團該學年之申請補助經費。</p>	<p>修改原章程「本會應提撥會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作為各系系會及社團該學年之補助經費」更改為「本會應提供會費上限百分之二十作為各系系會及社團該學年之申請補助經費」</p>

<p>署提議，全體擁有本校正式學籍者 1/2 以上出席，出席者 3/4 以上同意，提交學生議會修改之；或 1/10 之連署提交學生會修改之，1/3 以上出席，出席者 2/3 以上同意，由會員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逾全體會員之百分之三十五，即通過之。</p>		
<p>第六十一條依本法制定之法規定名方式另訂於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法規之制定，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公佈後生效。</p>	<p>第六十一條本校學生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但與校規抵觸者無效。</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五十七條。</p>
<p>第六十二條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p>	<p>第六十二條本會正、副會長之產生與罷免，依據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p>	<p>修改原章程「本會正、副會長之產生與罷免，依據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更改為「本會正、副會長之產生與罷免，依據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p>
<p>第六十三條本章程經第六十條規定之程序通過後，由會長公告，並送請學務處核備後，於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十三條本會學生幹部之獎懲得由會長陳請校方學生事務處參考。</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五十九條。</p>
<p>第六十四條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校規，未規定者依相關辦法辦理之。</p>	<p>第六十四條本章程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本章程之修訂須由會長提議或本會 1/2 以上一級幹部連和 1/2 以上幹部出席，並達出席人數 2/3 以上決議通過，使得修改之。 二、學生議員之提議：學生議員全體 1/2 以上連署，由本會 2/3 以上幹部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決議通過。 三、會員之提議：全體擁有本校</p>	<p>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六十條。</p>

	正式學籍者之會員百分之三連署提議，全體擁有本校正式學籍者 1/2 以上出席，出席者 3/4 以上同意，提交學生議會修改之；或 1/10 之連署提交學生會修改之，1/3 以上出席，出席者 2/3 以上同意，由會員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逾全體會員之百分之三十五，即通過之。	
無六十五條	第 六十五 條本會各部門可依其職權需要，制訂各單位之工作細則、辦法，並移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原章程「依本法制定之法規定名方式另訂於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法規之制定，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公佈後生效」更改為「各部門可依其職權需要，制訂各單位之工作細則、辦法，並移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六十六條	第 六十六 條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 二十二 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六十二條。
無六十七條	第 六十七 條本章程經第六十條規定之程序通過後，由會長公告，並送請學務處核備後，於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原章程「本章程經第六十條規定之程序通過後」更改為「本章程經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程序通過後」
無六十八條	第 六十八 條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校規，未規定者依相關辦法辦理之。	新增第二十二條，故章節從第 二十二 條開始往後順延一序號。原章程第六十四條。